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票）
6	6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	委托列席（次）	缺席（次）
5	5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会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引导各位委员讨论并发表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资产减值计提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报告编制，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给予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2021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补选独立董事事候选人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由

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事项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制度建设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E-mail: fangming@dongzhou.com.cn。

独立董事:方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